

开户文件 – 开立非注册合伙联营商号账户

- ✓ 所有提交本行的文件副本必须经由下列人士签证为真确的副本：
 - 本行认可的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成员或相应国家／地区的执业会计师／律师／往来银行／公证人；或
 -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或
 - 任何汇丰分行主管。
- ✓ 建议格式：签证人必须在文件副本上签署及注明日期（在签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注明全名），并清楚地表明他／她的职位。签证人必须证明这是真确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注明页数。
- ✓ 所有联营合伙人必须在开立账户时出席。
- ✓ 如欲查阅所需文件的样本，请浏览以下网站：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

甲、公司登记文件

1. 合伙联营协议
2. 有效的合伙联营的商业登记证
3. 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根据商业登记规例发出的合伙经营表格 1 (c)
4. 每个联营合伙人的全套文件 – 请参考其他有关清单（例如：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清单）

乙、由所有授权签署人、所有*实益拥有人、一名主要管理人及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提供的文件

1. 政府发出的身分证明文件

丙、由所有实益拥有人提供的资料

1. 税务管辖区

丁、由所有实益拥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所有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资料

1. 住宅地址及永久住址（如与住宅地址不同）

戊、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文件

1. 适用的汇丰声明书及／或 IRS W 表格，以确定贵公司在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下的税务身份。如需文件样本或详情，请登入本行网页 <http://www.fatca.hsbc.com/zh-cn/cmb/hongkong> 或美国国家税务局网页 www.irs.gov/FATCA

己、共同汇报标准文件

1. 适用的自我证明表格，以确定贵公司在共同汇报标准（CRS）下的税务身份。如需文件样本或详情，请登入本行网页 <http://www.crs.hsbc.com/zh-cn/cmb/hongkong> 或香港税务局网页 https://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庚、付款及开户文件

1. 请准备一张港元 10,000 的支票作为首次开户存款、账户申请收费及开立特别公司账户收费（如适用）。（请参阅最新工商金融服务收费简介 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commercial_zh）
2. 授权书、开户书及印鉴卡
3. 会议记录

辛、财富来源/资金来源提供的文件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来自母公司或关联公司

- i. 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由银行发出的结单/审计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
 - ii. 贵公司与母公司或关联公司关系的文件，例如：公司架构图，公司注册文件或其他相关的公司文件
- 贷款/银行贷款
- i. 贵公司的财务借贷证明，例如：贵公司成功申请的财务借贷确认信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i. 贵公司最新财政状况资料，例如：最近三至六个月内由银行发出结单，最新审计财务报表及交易纪录
- ii. 母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以显示贵公司及母公司的产权纽带关系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持续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遗产继承

- i. 官方发出的文件以显示继承的遗产，例如：遗嘱认证，遗产管理书或
- ii. 遗嘱或
- iii. 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继承的遗产

贷款/银行贷款

- i. 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贷款

由家庭成员或紧密联系人提供的资金

- i. 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由家庭成员或紧密联系人提供的资金或
- ii. 由家庭成员或紧密联系人提供的声明

个人储蓄

- i. 个人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个人储蓄或
- ii. 成立贵公司前的收入证明例如：工资单，个别人士报税表，银行户口结单等

投资

- i. 资产/房产拥有权证明或
- ii. 公司/资产/房产销售证明

重要通知：

- (甲) 如文件正本乃非英文或中文语言，须另外提交翻译文本。
- (乙) *实益拥有人就法团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包括透过信托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该法团已发行股本的不少于 10%；或
 -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上的投票权的不少于 10%；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 行使对该法团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如该法团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 *实益拥有人就合伙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摊分或控制该合伙的资本或利润的不少于 10%；或
 -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合伙的投票权的不少于 10%；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 行使对该合伙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如该合伙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 *实益拥有人就不属法团或合伙所指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最终拥有或控制该人的任何人；或
 - （如该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 (丙) ^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乃指获委任代表公司建立银行业务关系，或获授权指示通过所开立的账户或所建立的业务关系进行各种活动的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例子包括：
- 代表公司与银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
 - 拥有账户的唯一授权，或拥有转入资金及将资金转出至第三方账户的不受限制授权的获授权签署人（AS）
- (丁) 如有需要，本行会要求客户及／或有关人士提供其他开户资料及文件，例如地址证明，商业证明。
- (戊) **贵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将经过本行检查及批核，并全权由本行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贵公司的开户申请，而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无论账户最终是否开立，较早前所提交的文件将不予退还。**

多谢选用汇丰

开户查询：(852) 2748 8238